##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39　　公司简称：康惠制药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89,68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9%。该预案需报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康惠制药 | 603139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　名 | 杨　瑾 | 董　娟 |
| 办公地址 |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1 号 |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1 号 |
| 电　话 | 029-33347561 | 029-33347561 |
| 电子信箱 | irsxkh@163.com | irsxkh@163.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新高新药业属医药流通业，其中，方元医药主要经营各类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的销售及配送，新高新药业主要经营药品的销售及配送。目前，公司共有 3 个药品生产基地，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茶剂、膏药、软膏剂、搽剂、洗剂、酊剂、酒剂等 GMP 认证制剂生产线，100 余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呼吸感冒类疾病、妇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骨科类疾病等领域，主营产品中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消银颗粒与枣仁安神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及治疗领域如下：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功能及治疗领域 | 备注 |
|---|---|---|---|
| 1 | 复方双花片 | 主要功效：清热解毒、利咽消肿。主治：各种流行性感冒、急慢性咽炎、扁桃体炎等咽喉肿痛、呼吸系统等细菌感染。 |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品种，陕西省名牌产品，陕西省优势产品。 |
| 2 | 坤复康胶囊（片） | 主要功效：清利湿热，活血化瘀，扶正固本。主治：1、慢性盆腔炎、附件炎、子宫内膜炎。2、盆腔炎性疼痛、包块的治疗。3、急性盆腔炎后期的配合治疗。 |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胶囊剂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陕西省优势产品。 |
| 3 | 复方清带灌注液 | 主要功效：清热除湿，杀虫止痒。主治妇女湿热下注型带下，症见阴痒灼痛、带下量多、味臭、呈泡沫状、豆渣样或色黄如脓，舌苔黄腻，脉数等。用于霉菌性、滴虫性、非特异性阴道炎见上述症状者。 |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 |
| 4 | 消银颗粒 | 主要功效：清热凉血，养血润燥，祛风止痒。主治：银屑病（血热、血虚风燥型）、湿疹、玫瑰糠疹，扁平疣，皮肤瘙痒症。 |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陕西省优势产品。 |
| 5 | 附桂骨痛胶囊 | 主要功效：温阳散寒、益气活血、消肿止痛。主治：阳虚寒湿痹阻或风寒湿痹兼气血不足者。主要用于颈椎病、腰椎病、膝关节、增生性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风湿性关节炎等的治疗。 | 国家医保目录产品 |

（2）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以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主，以医药流通业（药品、生物制品等的销售、配送）为辅。

①医药制造业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等制订采购计划，再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定单，保证公司生产物料的充足供应。公司质量部门按照 GMP 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出具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采用年度招标结合季度招标的方式，通过质量、价格等多重因素综合比较，最终确定供应商名单，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每月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生产用物料，生产部门严格按照 GMP 要求、国家药品标准、企业管理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等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部门对生产过程工艺规程执行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相应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确保生产过程合规，产品质量合格。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专业学术推广模式和渠道分销两种模式。公司主营产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非主营产品采用渠道分销模式。公司以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为主，以渠道分销模式为辅。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下，由公司市场部在全国范围内管理派驻专业学术推广团队，组织包括产品基础理论知识、产品临床特点疗效等各类专业学术推广会议和学术研讨会，加强产品知识体系在终端的推广和应用。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各地医药商业公司的配送服务向各医疗机构销售药品，该模式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渠道分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并主要由医药商业公司承担产品的终端推广和维护工作，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对终端医疗机构或终端药店的销售。

②医药流通业经营模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及新高新药业的经营模式为：向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或供应商购进商品，经过公司验收、存储、配送等环节，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连锁药店等）。

（二）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全面二孩政策开放、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医药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在保护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

（2）周期性特点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健康意识提升、医疗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稳步提高，这些因素均促使医药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但由于具体病种的发病率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治疗呼吸、感冒类疾病的药物，其销售旺季在冬季和初春，皮肤科类药物、骨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冬季。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药品品类丰富，主营产品均为独家产品或独家剂型，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产品在呼吸感冒类、妇科类、骨科类、皮肤科类等用药领域优势明显。公司复方双花片产品持续多年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陕西医药优势产品”。公司主营产品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因其显著的疗效，被列入多部临床指南中，作为临床推荐用药。2020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扩大优势产品在医疗终端的占有率，大力拓展连锁药店及基层医疗市场销售，全面提升各药品销售终端市场的覆盖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总资产 | 1,130,678,451.89 | 1,110,188,511.01 | 1.85 | 1,031,807,536.36 |
| 营业收入 | 431,421,291.73 | 375,618,264.60 | 14.86 | 367,057,156.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763,042.87 | 55,629,181.32 | −23.13 | 63,019,586.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375,740.02 | 41,802,377.87 | −17.77 | 59,821,582.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8,244,705.17 | 946,476,582.96 | 3.36 | 910,823,401.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525,839.99 | 62,635,269.73 | 71.67 | 43,597,458.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56 | −23.21 | 0.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56 | −23.21 | 0.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5 | 6.00 |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 8.1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87,523,087.15 | 98,727,457.93 | 118,753,278.79 | 126,417,467.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298,741.89 | 8,915,249.69 | 13,112,648.37 | 10,436,402.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345,222.93 | 5,848,179.35 | 12,984,797.45 | 6,197,540.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376,816.90 | −17,920,615.57 | 40,308,229.16 | 134,515,043.3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67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0,024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 0 | 39,600,000 | 39.65 | 39,600,000 | 质押 | 27,14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 0 | 16,670,000 | 16.69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王延岭 | 0 | 6,650,000 | 6.66 | 6,65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 | 1,432,353 | 1.43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9,500 | 1,326,800 | 1.33 | 0 | 无 | 0 | 其他 |
|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156,642 | 715,840 | 0.72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李婷婷 | 682,000 | 682,000 | 0.6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温雪峰 | 640,093 | 640,093 | 0.6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张春明 | 237,350 | 237,350 | 0.2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建荣 | 20,000 | 200,000 | 0.2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6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延岭直接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 22.48%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 46.3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与康惠控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法人股东德同新能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俊、田立新；公司法人股东陕西新材的普通合伙人为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莉、张孝义；其中，汪莉和张孝义分别为邵俊、田立新的母亲，因此这两家法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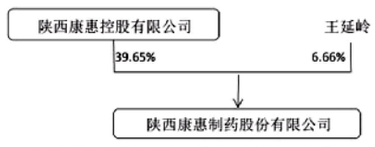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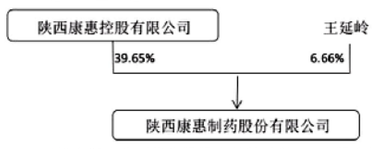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14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6%；实现净利润 4,60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3,067.85 万元，同比增长 1.85%；净资产 101,682.49 万元，同比增长 3.83%。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上述通知及新收入准则要求，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咸阳康驰医药有限公司、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日　　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6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上述通知及新收入准则要求，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

公司代码：603139　　公司简称：康惠制药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延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滨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　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090,287,845.41 | 1,130,678,451.89 | −3.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85,223,316.94 | 978,244,705.17 | 0.7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244,737.51 | −49,376,816.90 | 22.5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83,154,948.90 | 87,523,087.15 | −4.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978,611.77 | 10,298,741.89 | −32.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833,401.26 | 9,345,222.93 | −37.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 1.07 |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0 | −3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0 | −3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43,599.9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93,841.3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12,995.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8,961.71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8,197.53 | |
| 合　计 | 1,145,210.51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10,024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 39,600,000 | 39.65 | 39,600,000 | 质押 | 27,14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 16,670,000 | 16.69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王延岭 | 6,650,000 | 6.66 | 6,65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32,353 | 1.43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3,400 | 0.69 | 0 | 无 | 0 | 其他 |
| 江武洲 | 336,400 | 0.3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4,400 | 0.24 | 0 | 无 | 0 | 其他 |
| 杨跃 | 241,400 | 0.2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吴建民 | 237,000 | 0.24 | 0 | 无 | 0 | 境外自然人 |
| 韩小辉 | 210,000 | 0.2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
|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 16,6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70,000 |
|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32,353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2,353 |
| 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3,400 |
| 江武洲 | 33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6,4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4,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4,400 |
| 杨跃 | 241,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1,400 |
| 吴建民 | 23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7,000 |
| 韩小辉 | 2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0,000 |
| 许杰 | 208,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8,600 |
| 叶承金 | 200,136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13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6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延岭直接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 22.48%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 46.3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与康惠控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4,000,000.00 | 192,000,000.00 | −58,000,000.00 | −30.21 |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 预付款项 | 10,191,920.54 | 4,261,565.26 | 5,930,355.28 | 139.16 | 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38,824,728.62 | 7,952,128.98 | 30,872,599.64 | 388.23 | 主要是报告期内日常经营往来款项增加 |
| 在建工程 | 124,238,960.00 | 76,647,763.11 | 47,591,196.89 | 62.09 | 报告期内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 |
| 应付账款 | 5,766,586.50 | 47,776,727.77 | −42,010,141.27 | −87.93 | 报告期内支付材料款 |
| 预收款项 | | 2,803,544.87 | −2,803,544.87 | −100.00 |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
| 合同负债 | 3,967,002.35 | | 3,967,002.35 | |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
| 应交税费 | 4,894,442.93 | 9,411,638.15 | −4,517,195.22 | −48.00 |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财务费用 | −644,239.35 | −307,746.66 | −336,492.69 | −109.34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 其他收益 | 643,599.99 | 53,499.99 | 590,100.00 | 1102.99 | 政府补助增加 |
| 营业外支出 | 713,055.00 | 96,800.00 | 616,255.00 | 636.63 | 捐赠支出增加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978,611.77 | 10,298,741.89 | −3,320,130.12 | −32.24 | 销售额下降，成本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244,737.51 | −49,376,816.90 | 11,132,079.39 | 22.55 |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其他经营款项支出降低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1,386.91 | 26,897,189.98 | −26,165,803.07 | −97.28 |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工程款项支付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08,824.22 | 2,217,059.92 | 6,191,764.30 | 279.28 |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日　　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1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1 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建于 1981 年 1 月，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总部设在上海，在山东、河南、江苏、安徽、山西、云南、广东、浙江等地设有十八家分所。

执业资质：

（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3）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5）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上会首席合伙人：张晓荣，现有合伙人 57 人。截止 2019 年末有注册会计师 382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9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1130 人。现有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96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62 亿元，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0.30 亿元。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9 家，收费总额 0.40 亿元，资产均值 115.92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上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末，上会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0 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会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份。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会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东骏、刘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会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袁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16 年，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以及质量控制复核提供过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家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1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提供过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涛，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家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含税）。2019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和服务的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